

主编 李天纲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法学

International Law : War and Neutrality

奥本海国际法 (上卷——平时)

[德] 奥本海 (L. Oppenheim) 著 岑德彰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主编 李天纲
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法学

International Law : War and Neutrality

奥本海国际法 (上卷——平时)

〔德〕奥本海 (L. Oppenheim) 著 岑德彰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奥本海国际法/李天纲主编. —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
2017

(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. 法学)

ISBN 978-7-5520-1835-6

I. ①奥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国际法—研究 IV. ①D9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30251号

奥本海国际法(上、下卷)

主 编: 李天纲

编 纂: 赵 炬

责任编辑: 唐云松

特约编辑: 陈宁宁

封面设计: 清 风

策 划: 赵 炬

执 行: 取映文化

加工整理: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

责任校对: 笑 然

出版发行: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

电话总机 021-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-53063735

<http://www.sassp.org.cn> E-mail: sassp@sass.org.cn

排 版: 上海三联读者服务合作公司

印 刷: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650×900毫米 1/16开

印 张: 78

字 数: 900千字

版 次: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20-1835-6/D.438 定价: 356.00元(上、下两卷 精装)

民国西学：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

——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序

李天纲

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，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。来自欧美的『西学』，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，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，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。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，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，激发思想，乃至产生新的理论，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。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，公元九、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，有一场著名的『百年翻译运动』之外，还有欧洲十四、十五世纪从阿拉伯、希腊、希伯来等『东方』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，汇入欧洲文化，史称『文艺复兴』。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『西学』，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，称之为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、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并不过分。

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，其实早有前奏。梁启超（1873-1929）在《清代学术概论》中说：『自明末徐光启、李之藻等广译算学、天文、水利诸书，为欧籍入中国之始。』利玛窦（Mateo Ricci, 1552-1610）、徐光启、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，比清末的『西学』早了一百多年。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：利、徐、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、历算等『科学』著作，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《论灵魂》（《灵言蠡勺》）、《形而上学》（《名理探》）等神学、哲学著作。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『西学东渐』之始是对的，但他说其『范围亦限于天（文）、（历）算』，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，直到今天。

从明末到清末的『西学』翻译只是开始，而且断断续续，并不连贯成为一场『运动』。各种原因导致了『西学』的挫折：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；受清初『中国礼仪之争』的影响；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，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。鸦片战争以后很久，再次翻译『西学』，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。从翻译规模来看，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、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，影响力却仍然有限。梁启超说：『惟（上海江南）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，李善兰、华蘅芳、赵仲涵等任笔受。其人皆学有根底，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，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、李。』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，但说『戊戌变法』之前的『西学』翻译只在上海、香港、澳门等地零散从事，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，则是事实。

对明末和清末的『西学』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，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：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，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『西学』，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『翻译运动』。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，数以千计的『汉译名著』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。1905年，清朝废除了科举制，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『大学堂』的方式举行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『书院』系统改造而成。新建的大学、中学，数理化、文史哲、政经法等学科，都采用了翻译作品，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，于是，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，即在『四书五经』之外，还必须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『西方经典』，甚至到了『言必称希腊、罗马』的程度。

我们在这里说『民国西学』，它的规模超过明末、清末；它的影响遍及沿海、内地；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，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、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，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，但从一般直觉来看，是可以成立的。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，以及『现代化』、『世俗化』、『理性化』，都与『民国西学』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。然而，『民国西学』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？它是一

个怎样的体系？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？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，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。还有，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，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？『西学东渐』的代表，明末有徐光启，清末有严复，那『民国西学』的代表作在哪里？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，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，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、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的『西学』著作，束之高阁，已经好多年。

举例来说，1935年，上海生活书店编辑《全国总书目》，『网罗全国新书店、学术机关、文化团体、图书馆、政府机关、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』。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，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，分为：『总类、哲学、社会科学、宗教、自然科学、文艺、语文学、史地、技术知识』。一瞥之下，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『人大图书分类法』更仔细，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、学说、学科、流派更庞大。尽管并没有统一的『社科规划』和『文化战略』，『民国西学』却在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。查看《全国总书目》（上海，生活书店，1935），在『社会科学·社会学一般·社会主义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社会主义概论、社会主义史、科学的社会主义、无政府主义、基尔特社会主义、乌托邦社会主义、基督教社会主义、议会派社会主义』等；在『社会科学·政治·政体政制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政治制度概论、政治制度史、宪政、民主制、独裁制、联邦制、各种政制评述、各国政制、中国政制、现代政制、中国政制史』等，翻译、研究和出版，真的是与欧美接榫，与世界同步。1911年以后的38年的『民国西学』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，而我们却长期忽视，不作接续。

编辑出版一套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文学著作重新刊印，对于我们估计、认识和研究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、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，接续当

时学统，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。1980年代初，上海、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、庞朴先生为代表，编辑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重振旗鼓，『整理国故』，先是恢复，然后才谈得上超越。遗憾的是，最近三十年的『西学』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『接续』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，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，诸如控制论、信息论、系统论……还有『老三论』、『新三论』、『后现代』、『后殖民』等等新理论，对『民国西学』弃之如敝屣，避之唯恐不及。

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，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，单靠『严译八种』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，还受邀请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，几份报刊的主笔。但是，像王造时（1903-1971）先生那样在『西学』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，然后借此『西学』，主编报刊、杂志，在『反独裁』、『争民主』和『抗战救国』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。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《历史哲学》、摩瓦特的《近代欧洲外交史》、《现代欧洲外交史》、拉铁耐的《美国外交政策史》、拉斯基的《国家的理论与实际》、《民主政治在危机中》。1931年，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，文学院院长，政治系主任，后来创办了《主张与批评》（1932）、《自由言论》（1933），组织『中国民权保障同盟』（1932）。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、法治、理性的自由主义；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、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（见王造时著《荒谬集·我们的根本主张》，1935，上海，自由言论社）。非常可惜的是，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、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，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，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，读不到，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。

我们说，『民国西学』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，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『断裂』之后，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，哪些可以继续和发展，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。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，我

们都没有再去翻看，认真比较，仔细理解。『改革、开放』以后，又一次『西学东渐』，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『西学』，用新的取代旧的，从尼采、弗洛伊德……到福柯、德里达……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：『熊瞎子掰包谷，掰一个丢一个。』中国学者在『西学』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，在层出不穷的『西学』面前特别害怕落伍。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：更新的理论，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，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，或者借用，来解决中国的问题。这种实用主义的『西学观』，其实是一种懒惰、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，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。

讨论二十世纪的『西学』，一般是以五四『新青年』来代表，这其实相当偏颇。胡适、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『西学』，倡导『启蒙』时居功至伟，但是『新文化运动』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，也使得这一派的『西学』浅尝辄止，比较肤浅，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『民国西学』。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有一个宗旨是要『输入学理』，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知识，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，说『我们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便曾经发行过一期「易卜生专号」，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，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《易卜生主义》。《新青年》也曾出过一期「马克思专号」。另一个《新教育月刊》也曾出过一期「杜威专号」。至于对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、日耳曼意识形态、盎格鲁·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，也就习以为常了。』（唐德刚编译：《胡适口述自传》，北京，华文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91页）。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，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『真理』的轨迹。三四十年间，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，到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马克思主义；从不列颠宪政学说，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、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，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，大致就是『输入学理』运动中的全部『西学』。

胡适一语道破地说：『这些新观念、新理论之输入，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

问题。』胡适并不认为这种『活学活用』、『急用先学』的做法有什么不妥。相反，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『西学』的方法论，大多认为翻译为了『救国』，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，这就是『天经地义』。今天看来，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『实用主义』，是生吞活剥，不加消化，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，或曰：是『夺他人之酒杯，浇自己之块垒』。从我们收集整理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的情况来看，『民国西学』是一个比北大『启蒙西学』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认为『五四运动』及其启蒙大众的『西学』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，在北大的『启蒙西学』之外，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『民国西学』。或许我们应该把『启蒙西学』纳入『民国西学』体系，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。

我们认为：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，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，引进了不同的思维形式，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，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。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，不中不西，并非简单的外来『冲击』所致，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。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、立场、方案、主张、主义……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，但都要在理解、消化、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，才会有更好的发挥。在这一方面，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，那便是『欲求超胜，必须会通；会通之前，必先翻译』。反过来说，『翻译』的目的，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，而非搬用；『会通』的目的，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，而是一种创新——『超胜』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。二十世纪的『民国西学』，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，值得我们捡起来，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，好好思考。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献弁言于此，是为序。

2016年3月20日，于阳光新景寓所

〔德〕奧本海（L. Oppenheim）著 岑德彰 譯

奧本海國際法 上卷——平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

弁言

與本海國際法共分上下兩卷，上卷論平時法，下卷論戰時法及中立法，余初與王雲五先生約，余譯下卷，雲五先生譯上卷，逮余將下卷譯畢，而雲五先生因復興館務，無暇握管，乃囑余續譯上卷，前後四年始畢全書。此數年中，余往來京滬，遠涉嶺表，車塵馬足間，幾擱筆者數矣，卒以雲五先生督促之力，始克以此名著，與國內讀者相見，是固譯者之大幸也。

與本海原書，網羅宏富，在英美法學界，允稱傑作，而文筆之明白曉暢，尤其餘事。譯者自慚譾陋，何足以達其精詣，然逐詞比句，差幸不離其真。惟譯名素乏標準，暗中摸索，倍感困難。茲姑以有通用之名詞者，從其通用，無通用者或通用之不愜意者，則另錄新詞，冀求一當，刪改既多，前後或不相符，讀者諒焉。

自經世界大戰，而國際法之面目爲之一新，其尤著者，則國聯之成立，實開古今未有之局。奧本海謂其一變無組織之國際社會，爲有組織之國際社會，洵確論也。然國聯果何物乎？謂之爲聯盟，非也；謂之爲邦聯，非也；謂之爲國家，非也；謂之爲太上國家，亦非也。然國聯能管理薩爾區域，有但澤自由城歸其保護，可以宣戰，亦可以構和，無以名之，名之曰特殊之國際人。

國際法者，乃各國相互間之法，非忽乎各國以上之法也，故必須常能保持國際均勢，始有國際法可言，否則一國稱霸，國際行將瓦解，尙何法之足云乎？著者對於國際法前途，極抱樂觀，預期國聯缺點，必可修正，德俄兩國，必可加入，證諸後來史實，與所期若合符節，庸詎知東亞風雲，日本既退盟於先，軍縮問題，德國又退盟於後，今則義大利與阿比西尼亞之爭議，又見告矣，危疑震撼，不可終日，其果能衝破萬難之壁壘，以長保世界之和平乎？則國聯之爲國聯，庶不負其設立之使命耳。著者又謂，國聯最大之缺點，在不能事事提請司法解決，然欲事事提請司法解決，則必賴有大力者爲之後盾，是力也，果何自來乎？曰自

全世界之公正輿論始。

本書有重要之假定二，即不能因戰時各國之違法而毀法，亦不能託詞於軍事上之必要而違法是也。當今急務，莫如以制裁戰爭之權力，授諸國際聯盟，則各國必有所畏忌，而不敢輕啓戰端，較之以前之僅恃自衛者，其力量何啻倍蓰。

依照國際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在國聯所參加之戰爭中，無局外中立之可言，是則今之所謂中立法者，必將起重大變化可知也。

岑德彰

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
南京中山門外首善園

編者序

本書著者與本海教授，名拉薩佛郎西斯羅梭斯（Prof. 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）生於德國之佛蘭克福（Frankfurt）（一八五八年三月三十日。）初肄業於鄉學，繼升入柏林（Berlin）葛定根（Göttingen）海德山（Heidelberg）及來比錫（Leipzig）諸大學。遍習哲、醫、神道、法律各科，以博雅稱。其師則賓丁（Binding）、哲麟（Von Jhering）、伯倫知理（Bruntschli）皆宿儒也。既畢所業，乃講學於佛來堡（Freiburg）大學（一八六六）未幾升充特別教授（一八八九）又二年，就聘於貝斯勒（Basle）大學，任教授（一八九一）。當是時，著述漸富，大都為泛論刑法之書。後四年（一八九五）離貝斯勒往英，專攻國際法，既博覽羣籍，乃成此書（一九〇五——一九〇六）時方為倫敦經濟學院國際法學講師也。一九〇二年娶科凡（Cowan）將軍之女為室，生一女名瑪利（Mary）。一九〇八年繼衛斯雷克（Westlake）之後，主劍橋大學 惠衛

爾 (W. Whewell) 國際法學講座，自是即以「宣揚法理，消弭戰禍」為職志。國際法學院初推為會友，繼推為會員，馬德里之皇家法學會亦推為名譽會員。方其為惠衛爾教授也，日兢兢於厥職，既講授於多士之前，復以餘力訓導惠衛爾研究生。凡聞聲來學之士，莫不為其熱誠風趣所感化。一九一二年，此書再版，著述益富，計有與古勒 (Kohler) 合編國際法時報 (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)，國際事件 (一九一二年)，巴拿馬運河論，與愛德蒙將軍 (General Edmonds) 合編之陸戰指南，及衛斯雷克教授遺書，國際法與外交學等叢書。

當其都講劍橋之際，聲名揚溢乎四國，因緣時會，與海內法學巨子，郵筒往復，研討不厭精詳，本熟習各國法制，其思想乃駸駸日趨於國際化。訪問之士，來自殊方異域，與本海夫人雅嗜斯學，相得益彰，於是欣然而來者，莫不鼓舞而去。嘗見教授私室中所懸造像，多為世界之國際法大師云。

世界大戰既作，奧本海教授痛恨德國外交之卑劣，及德軍在比利時之殘酷，嘗公然

斥責，不留餘地。先是奧本海已向英政府投効，藉其學識聲望，卒能將危害國際法之制度，一舉推翻。本書第二版未幾售罄，但奧本海方亟亟蒐集資料，藉事補苴，未遑編定第三版也。蓋奧本海感於事態之嚴重，以為非平心靜氣，不能驟下論斷。深望北美合衆國以中立國之資格，能保持國際法傳統的法律地位，故加入美國國際法學院為通訊會員（一九一五）。同時又希望有一美國法學家，能著一部世界大戰之法律史，逮曉納教授（Prof. Garner）之書出，此層願望，亦遂達到。自國聯之運動發生，奧本海即對之抱無限同情，前後共公開演講三次，其演稿尙未殺青，而德國已向列強請求休戰矣。

於是奧本海開始編訂本書第三版之工作。其心中所亟亟欲指明者，在世界大戰期內，『並非全部之國際法皆成瓦解，』不過『其中之戰時法一部分，稍被破壞而已，』然國際法之重心，固在平時法也。然因在大戰中操勞過度，精力日就頹唐，至一九一九年夏，益復不支，每對案前堆集資料，撫膺太息。恐一旦殤忽，不克成書。八月初，卒中止其對德和約之研究，而赴威爾斯（Wales）休養。市間劍橋大學贈以文學博士之訊，旋歸道山，時一

九一九年十月七日也。

本文限於篇幅，不能盡評其著述之價值，及友生之哀感。業由其知友惠塔克（W. H. Whitlock）在英國國際法年報上爲文發表。與本海觀察之透徹，與參考之淵博，皆可於本書見之。其樂天之觀念，時參以清白之理解。故其言曰：『國聯或至失敗，大戰或至再起』凡此皆不足以阻撓其著述之計畫。其視國際法也，無異於對人類之大貢獻，所能遺贈於來世者，只此而已。

與本海攻治此書，日以爲常，忽而刪改一段，忽偶見一新論述，開一新演說而作一刪改之符號，忽而於書之四周空白摘記一新發生之事件。故當其逝世之日，本書之可以付梓者，只極少數章而已。今則其所增刪之處，均已次第補入。本意欲於改易原文之處酌加符號，惜其事太難，不得不廢然而罷。雖然，凡非必要之修改，無不設法避免，其所論斷，更無絲毫竄易之處。但以上工作，尙屬匪難。不幸著者所遺札記，絕筆於一九一九年七月，其最後未完之工作，即列強之對德和約也。與本海夫人及郎格曼先生之意宜繼續敘至本書